

社会万象

恶意拨打“110”219次
寻衅滋事被判刑

“110”报警电话是公安机关服务和救助群众的“生命线”。然而，有人却多次恶意拨打“110”报警电话、虚构警情辱骂他人，对社会公共资源造成巨大浪费。经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2月，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一审宣判后，朱某提出上诉。4月25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朱某平日里酗酒成癖，靠打零工为生。2023年7月，朱某酒后到村委会办公室，无故将宣传栏及办公室、卫生室的门损毁。在找工作时，因被公安机关立案，他的政审没有通过，为此他怀恨在心，在并无警情发生的情况下，借着酒劲恶意拨打“110”报警电话219次，对“110”接线员及派出所出警民警进行辱骂、言语威胁，还多次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恶意投诉出警民警。朱某的行为严重扰乱了正常接警工作秩序及政务服务热线资源，造成公共资源的浪费。

2023年12月，此案被移送至莱芜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朱某酒后为发泄情绪，肆意拨打“110”及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对工作人员进行辱骂、威胁，遂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朱某提起公诉。经审理，莱芜区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罪名和量刑建议，对朱某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卢金增 张丙栋）

网上销售淫秽光碟
赚钱不成反陷囹圄

在网上发布销售淫秽光碟广告，吸引客户添加微信，并提供淫秽光碟目录供客户挑选，在对方付钱后通过物流发货。4月11日，法院对湖北省云梦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马某涉嫌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一案公开宣判，判处马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万元。

栾某（另案处理）在云梦县某菜市场摆摊售卖碟片、收音机、唱影机等，但生意一直不太好，朋友建议他进一些“黄碟”搭着唱影机一起卖，生意会好些。2022年11月，栾某抱着试试看的心态，从网上购买了一些淫秽光碟来卖。2023年2月，栾某在菜市场出售淫秽光碟时被公安机关抓获。公安机关现场查获光碟332张，经鉴定其中293张属淫秽物品。

经栾某供述，他是通过微信联系上家购买淫秽光碟的。公安机关随即对此案展开调查，发现上家的微信号使用者为马某，马某存在利用微信在网上贩卖淫秽物品的犯罪事实。公安机关于2023年2月16日对该案立案侦查，并于6月14日在广东省汕头市将马某抓获归案。

经查，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马某以牟利为目的，在网上通过推广其贩卖淫秽物品的微信号，吸引意向客户与其互加好友，在客户选中淫秽光碟种类并商定价格付款后，通过物流发货，累计向全国各地数十人贩卖7600余张淫秽光碟。

云梦县检察院于2024年1月19日将该案提起公诉，法院于3月29日对该案进行公开审理。（戴小巍 李莹莹 易芳培）

暗中给电脑种入“木马”
盗窃数据售卖获利50万

购买含有“木马”病毒的盗版办公软件，找人制作“钓鱼网站”，通过网络推广，诱导用户下载含有“木马”病毒的盗版办公软件，并将盗窃的数据售卖牟利。4月23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陆某等4人有期徒刑一年至四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

2023年春节刚过，陆某在一次聚会上认识了江某。江某在闲聊中得知陆某擅长使用计算机，便提出种“木马”捞金的主意。刚开始，陆某还有些迟疑，因为他之前曾因此而入狱，但一想到能赚大钱便答应了。

陆某和江某先后购买了含有“木马”病毒的盗版办公软件、服务器，再找人制作“钓鱼网站”，通过专门的网络推广，诱导用户下载含有“木马”病毒的盗版办公软件。一旦用户电脑中毒变成“肉鸡”后，陆某和江某就会登录“木马”后台获取“肉鸡”中某款远程控制软件的账号和密码，之后出售。如果“肉鸡”中没有安装该款远程控制软件，他们就通过后台强行给“肉鸡”安装。忙不过来时，他们还招募亲友黄某、石某帮忙操作。为防止暴露，他们一般在晚上12点至凌晨4点进行后台操作。

2023年6月28日，杭州一家公司发现自家开发的某款办公软件在网上出现盗版，经检测，发现该软件有远程控制功能，遂报警。7月12日，陆某等4人相继被抓获归案。

同年10月18日，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将陆某等4人移送至西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2023年4月至7月，陆某等4人采用上述方式非法侵入他人电脑，获取电脑中的信息并出售，已变现获利50万余元。检察机关认为，陆某等人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获取数据，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特别严重，于今年1月12日对陆某等人依法提起公诉。（史隽 张永睿）

这种“面面儿”就是毒品

刑案速写

□本报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王芳

“毒品犯罪是典型的逐利型犯罪，毒品交易与毒资流转、清洗相伴相生，我们办理的这起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和洗钱案中，刘某、杜某等5人同时实施了毒品交易和洗钱行为，既侵犯了社会管理秩序，也侵犯了金融管理秩序，应当同步打击上下游犯罪。”4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在鄂尔多斯市打击治理洗钱违法和犯罪专项工作推进会上发言时表示。

刘某等人自制毒品600余公斤，以“网上交易+异地物流”的方式贩卖，收取毒资后为掩人耳目，指使他人通过取现、转账、充值游戏账户等方式自洗钱。3月8日，经乌审旗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分别以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和洗钱罪判处刘某、杜某等8人有期徒刑十三年至一年二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16万元至1.4万元不等。

凭高中化学基础自制毒品

“我提前准备了一个桶，在桶里先放两斤某物质，再加入……再搅拌、晾干……‘面面儿’就制作成了。”面对讯问，刘某脱口而出“面面儿”的制作配方，在被问及如何知道配制比例时，其回答说是凭借高中化学基础自学的。刘某是山西人，他所说的“面面儿”是当地毒贩对咖啡因的代称。

在日常生活中，咖啡早已成为大众消费最多的饮料之一，据了解，一杯咖啡通常含有80毫克至175毫克左右的咖啡因，可以暂时驱散睡意，起到提神作用。然而，高纯度的咖啡因添加剂则发生了质变，在我国纯咖啡因已被列入精神药品管制范围，属于一种毒品。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咖啡因属刑事犯罪，数量为200千克以上为涉案毒品数量大。

2022年2月，因赌博欠下巨额外债的刘某在和网友聊天时得知，山西当地的“面面儿”市场很好，便有了通过制作销售从中获利的想法。他凭借之前在学校学习的知识，加上网络自学，经过后期多次实验，得出了咖啡因的制作配方和比例，成功制作出咖啡因粉。



刘某等人制毒所使用独立小院的内部场景，洗衣机、白色桶、黑色桶等都为刘某的制毒工具。

打着“兽药”的幌子在网上售卖

发现赚钱“新大陆”的刘某，迫不及待地大批量制作咖啡因粉进行售卖。他在某电商平台注册账号，打着销售“兽药”的幌子，在网上很快找到了买家，且对方需求量很大。

在巨额订单诱惑下，刘某决定扩大再生产。他四处寻觅安静、人少且不易被发现的地方作为固定制毒场所，并招兵买马，将好友董某、孙某、杜某、吕某、员某、张某纠集起来，承诺他们每参与一次制毒就可以分得1万元好处费，并最终将制毒窝点选在了远在僻静农村的张某家中。

刘某还着手解决了原材料供应问题。茶碱是制作咖啡因粉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属于药品，依照法律规定，未经许可不得买卖。刘某则通过电商平台联系到原某，原某先后6次共为其提供茶碱550公斤。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的买家通过某电商平台联系到了刘某，双方谈妥以邮寄颜料、洗涤剂物品的名义，将咖啡因粉从山西运到鄂尔多斯。经查，2022年2月至2023年7月，刘某等人通过网上交易、异地物流的方式贩卖毒品达600余公斤。

担心用自己的账户收取毒资会被公安机关查获，刘某用杜某、吕某、董某、孙某的微信账户、银行账户收取毒资，再指使他人通过取现、转账、充值游戏账户等方式将毒资转移。最终查实，刘某通过多人支付账

户掩饰、隐瞒毒资571万余元。赚到“大钱”的刘某，还负担董某等6人的日常高消费，因为来钱快，几个人一晚消费能达数万元。

检察官说法：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除海洛因、冰毒等大众熟知的毒品类型外，一些含有致瘾成分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也属于毒品。该案中刘某等人制售的咖啡因粉就是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毒品。咖啡因会刺激中枢神经系统，具有成瘾性，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根据最高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具有“咖啡因、罂粟壳200千克以上”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347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其他毒品数量大”。所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咖啡因，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咖啡因，容留他人吸食或者介绍买卖咖啡因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347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第357条 本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

为了维持高消费水准和富家千金的人设，置业公司出纳动起了歪心思——

公司的银行卡成了她的“提款机”

□钱颂宇

在KTV酣畅嗨歌，在酒吧手舞足蹈，经常出入高档商场，在奢侈品店消费，公司的年轻女出纳王某用公司的钱款把自己打造成富家千金，在奢靡场所挥金如土，享受着朋友的吹捧、恭维……经江苏省溧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5月7日，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1994年出生的王某，在读大学期间就养成了奢侈消费的习惯，经常因聚餐、购置包包和化妆品等，导致生活费不够用。那时，她开始接触网贷，大学期间一共借了七八万元，在三四个网贷平台互相周转。2016年大学毕业后，王某在亲

友的介绍下到溧阳某置业公司做出纳，负责公司账务往来的打款和现金保管。由于她是公司合作方老板的亲戚，公司对她的十分信任，为了汇款退款便利，给了她一张公司资金往来的银行卡。

工作后的王某并未改掉奢靡的生活习惯，为了维持消费水准，她继续在网上借贷，并且办理了信用卡，将网络贷款和信用卡的资金互相周转。到了2019年，王某已经欠下20万余元，再也无法通过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来维持纸醉金迷的生活。这时，她就对手中那张存有400余万元流动资金的公司银行卡动了歪心思，因为她了解财务总监的工作习惯：一般只查自己做的账，并不会去查询银行卡内的余额，于是她就大着胆子将手伸了出去。

2019年5月14日，王某第一次从该银行卡中转账1万元到自己的卡内，用来还网贷。过了几天，王某发现没有人察觉，胆子逐渐大了起来，隔三差五地取卡里的钱用，到最后取用公司的资金几乎变成了一种习惯，只当那卡上的钱就是自己的钱。钱的用途也从一开始的归还网贷变成了消费挥霍。

卡里的余额让王某“底气”十足，她出手大方，出去和朋友消费均由自己买单，在各种KTV、酒吧一晚动辄消费数万元，送恋人奢侈品、红包等，一个月下来竟有10万余元的消费。就这样，王某渐渐在灯红酒绿中迷失了自我。

2022年11月，该公司财务总监和会计在审核账目时，发现公司账上的余额

和核算的金额对不上，通过进一步核查，发现9月有3笔现金支票取款没有入账，后又核对了公司保险箱中的现金及公司银行卡上的存款情况，发现均有大额的资金缺口。此时，会计受公司委托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侦查后以王某涉嫌职务侵占罪将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官经审查发现，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王某除了取用公司银行卡内资金230万余元，还出售了公司5张承兑汇票共计125万元，填写空白现金支票套取现金16万余元。案发时，王某已将侵占的370余万元挥霍殆尽。2024年4月10日，溧阳市检察院以王某涉嫌职务侵占罪提起公诉。



正义智库

法律监督好帮手

权威 AUTHORITY

- 由检察机关支持自主研发的大数据法律知识服务产品
- 同时拥有公开裁判文书和公开检察文书的使用授权

专业 PROFESSIONAL

正义网二十年磨一剑，专为检察人打造的知识体系网络——检察业务大纲。经过17万余个检察知识大纲节点加工和14000余个案情特征标签标注的正义智库知识体系，构成独具特色的“检察语境”

便捷 CONVENIENT

正义智库拥有一键跨库检索、类案检索等多元化的检索模式，满足您的各种检索需求。正义智库全面对接最高检案例库、对接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实现“三网一两端”全方位支持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 电话：010-86423059 | 联系人：张老师、郭老师 | 邮箱：zhengyiwang@jcrb.com